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4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铁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4、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73万股调整为236.23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93万股调整为42.43万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

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